

宁县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宁水保承诺许可〔2022〕19号

项目名称	宁县新庄镇新华村生态修复与环境保护项目		
建设地点	宁县新庄镇新华村 经度：东经 107°53 ' 31.4" 纬度：北纬 35°17 ' 0.7"		
区域评估情况	开发区名称：无		
	水土保持区域评估报告审批机关、文号和 时间：无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www.stbc.cn(水土保持技术服务网)		
	起止时间：2022 年 6 月 27 日至 2022 年 7 月 8 日		
	公众意见接受和处理情况：无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新庄镇人民政府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 11622826015363015H		
	地址：甘肃省庆阳市宁县新庄镇街西路 7 号		
	电子信箱： 979627855@186.com		
	法人代表：刘 钊		联系电话：0934-6676133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荔莹洁		联系电话：18298861550
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 622826198808070230			



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	1、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 2、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，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要求。 3、严格执行水土保持“三同时”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 4、投入治理资金 79.63 万元，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18918.20 元（依规免征）。 5、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 6、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 7、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防治责任范围 1.3513 公顷，弃土（弃渣量）1.89 万方，新增水土流失量 0.0147 万吨。 法定代表（签字）： <u>刘利</u> 生产建设单位（签章）： 2022 年 7 月 28 日
审批部门许可决定	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 宁县水土保持管理局 2022 年 8 月 1 日

备注：1、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2、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3、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4、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（或者其他审批部门）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

